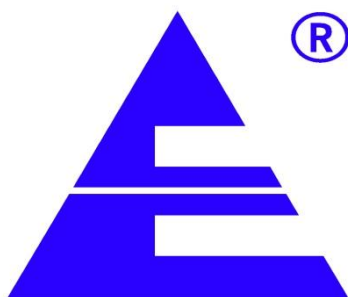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月

---

## 目 录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12
十四、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2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4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15

## 释 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驰诚股份、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2016年7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为了保护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权益，保证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原证

---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驰诚股份的主办券商，对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3,109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5层D5号

邮编：450001

电话：0371-68631558

传真：0371-68631668

董事会秘书：李向前

电子邮箱：hnaddlxq@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C4021-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驰诚股份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5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

---

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驰诚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8 名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驰诚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为14人，代表公司14名股东，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91万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2016年7月25日前将

---

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年7月25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6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55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7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石保敬、徐卫锋、郑秀华、胡雪芳、张静、孙强、蔡利丽、时学瑞等8人缴纳出资款合计人民币6,87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1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壹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96.4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元。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249,343.96元，净利润为4,942,261.24元，每股净资产为1.2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09倍。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 2016 年 7 月 20 日，14 名在册股东中的 7 名李向前、赵静、刘自彪、王生安、卢伟杰、邹敏星、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驰诚股份出具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均做出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形；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人保证本声明所陈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为本声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 **1、发行对象**

---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投资者，其中 7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对象虽然包含了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但其目的在于增强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同时通过股票发行的资金为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而不是以获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股权激励。

## 3、股票价格的公允性

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 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2,261.2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49,343.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0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程序合法。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4、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的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其中无限制性条款对员工的服务时间等条款进行约束，亦无股权转让支付交易的对价与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相关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

---

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主办券商经过分析，虽然本次股票发行中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但并非为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最终决定，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5、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十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驰诚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章、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现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 8 名认购对象中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该 13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驰诚股份其中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为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

因此，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驰诚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过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驰诚股份属于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是专业从事气体安防检测、防爆声光报警及气体分析传感器等软硬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支出、上游供需资金的支出以及下游货款回收周期加长的多重压力逐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经营目标，公司需要增大现金的流动性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以保证经营的增长性与安全性。

因此，公司通过向部分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发股票 491.00 万股，募集资金 687.4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2 月公布并实施《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2010 年第 1 号）为依据，测算的财务数据取自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公式为：

$$\text{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text{年初自有货币资金量}$$

其中：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text{上年度利润总额} / \text{上年度营业收入}$$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text{周转天数} = 360 / \text{周转次数}$$

$$\text{存货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余额}$$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text{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text{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text{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值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1	应收账款	964.55	1147.38	1055.97	3.07	117.14
2	预付账款	283.13	32.14	157.64	9.11	39.53

3	存货	530.96	455.46	493.21	2.91	123.68
4	预收账款	156.66	220.55	188.61	17.21	20.92
5	应付账款	86.07	225.22	155.65	9.22	39.03
6	营业总收入	-	3245.21	-	-	-
7	营业成本	-	1435.57	-	-	-
8	利润总额	-	587.18	-	-	-
9	销售利润率	18.09%			-	-
10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50.00%			-	-
1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63			-	-
12	<b>营运资金量</b>	<b>2440.96</b>			-	-
13	年初自有货币资金	1115.39			-	-
14	年初流动资金贷款	0			-	-
15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0			-	-
16	<b>需新增流动资金</b>	<b>1325.57</b>			-	-

注：根据目前的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增长 50%，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预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如果公司保持 2015 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则公司 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440.96 万元，扣除期初自有货币资金 1,115.39 万元，还需新增流动资金 1,325.57 万元。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除了截至目前所利用的 422.94 万元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外，还通过此次向原有股东和公司高管发行股票 491 万股、募集资金 687.40 万元，拟将该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撑，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的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规模提供了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十五、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55949138117 的监管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 **十六、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账户余额为 6,874,000.00 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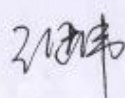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没有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10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层

受 委 托 人：赵丽峰  
身 份 证 号：420106197202024814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关于河南马也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从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6年8月1日